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告 香港商UTT TECHNOLOGIESCO.,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李笋

被告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因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0,45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2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婷